

## 2017年高考大纲修订内容发布

## 明年高考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

明年高考考试内容将出现变化。近日,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关于2017年普通高考考试大纲修订内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了2017年普通高考考试大纲修订内容,多个考试科目将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考核内容。

根据《通知》内容,明年高考大纲主要做了3方面修订,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考核内容、完善考核目标和调整考试内容。

其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考核内容包括,在语文中增加古代文化常识的内容,在汉语中增加文言文、传统节日、民俗等内容,在数学中增加数学文化的内容。

在考试内容调整方面,新大纲在强调共同基础的前提下,合理设置选考模块。比如,语文将文学类文本阅读、实用类文本阅读均设为必考内容,适应高校对新生基本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呼应中学教学的意见;数学减少选考模块“几何证明选讲”,物理将模块3-5列为必考,顺应课程标准修订的趋势。

各学科修订的具体内容情况方面,除英语和政治外,其他科目考试大纲均有所调整。

语文将适度增加阅读量,将“文学类文本阅读”和“实用类文本阅读”均作为必考内容,并增加“了解并掌握常见的古代文化常识”的考核内容。数学增加了数学文化的要求,并在现行考试大纲三个选考模块中删去“几何证明选讲”。考生从“坐标系与参数方程”“不等式选讲”2个模块中任选1个作答。

其他考试科目中,历史考试大纲将删去选考模块“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探索历史的奥秘”和“世界文化遗产荟萃”;地理删去“自然灾害与防治”模块;化学删去“化学与生活”和“化学与技术”两个模块;生物则删去选修1中“植物组织培养”的内容。

晚综

## 考试科目修订具体内容

## 语文

适度增加阅读量,考查信息时代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的快速阅读能力和信息筛选处理能力。

取消“文学类文本阅读”和“实用类文本阅读”的选考模式,将均作为必考内容。

在“古诗文阅读”部分增加“了解并掌握常见的古代文化常识”的考查内容。

## 汉语

考试科目名称由“汉语文”更改为“汉语”。调整I、II卷分值比例,减少对记忆性知识的考查,增加对读、写能力进行考查的试题,阅读材料由一篇调整为两篇,文体覆盖更全面。

增加了对文言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常识考查的试题。

## 数学

增加了基础性、综合性、应用型、创新型的要求,增加了数学文化的要求。

删去“几何证明选讲”选考模块,“坐标系与参数方程”“不等式选讲”2个选考模块的内容和范围不变,考生从中任选1个作答。

## 历史

删去现行选考模块“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探索历史的奥秘”和“世界文化遗产荟萃”,其余3个选考模块(“历史上的重大改革”“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中外历史人物评说”)内容和范围不变,考生从中任选1个作答。

## 地理

删去“自然灾害与防治”模块,考生从“旅游地理”和“环境保护”模块中任

选1个模块作答。

## 思想政治

对学科“获取和解读信息”“调动和运用知识”“描述和阐释事物”“论证和探究问题”四项能力考核目标的解析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补充试题样例加以说明。

## 物理

进一步细化对“理解能力”“推理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应用数学处理物理问题的能力”和“实验能力”的考查要求,增加例题进行阐释。

删去选修2-2的内容,将选修3-5的内容列为必考,其余2个选考模块(3-3、3-4)的内容和范围不变,考生从中任选1个模块作答。

## 化学

删去“化学与生活”和“化学与技术”两个模块,考生从“物质结构与性质”和“有机化学基础”模块中任选1个作答。

## 生物

对能力要求的一些表述进行调整。如将“关注对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意义的生物学新进展及生物科学发展史上的重要事件”调整成“关注对技术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与生命科学相关的突出成就及热点问题”。

删去选修1中“植物组织培养”的内容;考试说明选修1中增加“某种微生物数量的测定”及“微生物在其他方面的应用”;选修3中“基因工程的原理及技术”调整成“基因工程的原理及技术(含PCR)”。

## G 要闻速递

我国从2017年起  
统一城乡居民医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0月9日发布通知,提出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努力实现年底前所有省(区、市)出台整合方案,2017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通知要求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健全利益调控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就诊,让医院有动力合理用药、控制成本,有动力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

同时,健全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调整机制。要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通知要求确保明年开始基本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2017年底,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据新华社

五部委印发意见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权益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有关实施意见,各地在实施城镇建设用地“人地挂钩”机制时,要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在10月10日召开的《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发布会上,上述五部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到2018年,要基本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到2020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区域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为如期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提供用地保障。

国家资源部规划司副司长周建春说,按照中央要求,要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其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河南进一步扩大  
事业单位招聘自主权

河南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权。

意见提出,本科院校、省政府直属科研单位、省属三级甲等医院招聘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由事业单位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自主招聘,招聘结果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及其他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降低开考比例、考核招聘、简化程序等措施。招聘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资格条件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无相应岗位空缺的可依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特设岗位。

意见提出,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可采取适当降低招聘岗位学历要求,放宽招聘专业限制,适当调整招聘年龄条件,合理确定开考比例等措施,适当降低基层事业单位进入门槛。

据新华社

## 五部门印发刑诉制度改革意见

## 维护司法公正 防止冤假错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

《意见》共21条,围绕冤假错案暴露出的有罪推定等错误司法理念不同程度存在,关键性诉讼制度未能真正落到实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

《意见》强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于证明犯罪事实要件的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等。

## 四大特点

## 亮点举措

一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坚持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宪法原则不动摇,在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自我完善的基本框架内进行制度机制的完善。二是涵盖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侦查、起诉、审判、辩护、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多个领域、多个环节。三是围绕冤假错案暴露出的有罪推定等错误司法理念不同程度存在,关键性诉讼制度未能真正落到实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

第一,着眼于规范侦查取证行为,意见提出一系列防范刑讯逼供制度机制。一是针对实践中对证明标准把握不统一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二是为确保讯问合法进行,要求完善讯问制度。三是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重大案件,由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着眼于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提出一系列加强检察机关审前把关和发挥过滤功能的制度机制。一是完善补充侦查制度,建立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规范补充侦查行为,对于确实无法查明的事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检察院

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四是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司法文明进步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相统一,既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又遵循诉讼原理和司法规律,力争各项改革措施切实可行。

说明理由。二是完善不起诉制度,规定对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三是完善撤回起诉制度,规范撤回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着眼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出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制度机制。为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必要探索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公诉模式。意见强调,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对被告人不认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庭前准备和当庭讯问、举证、质证;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第四,着眼于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提出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

据新华社